

中國扣船有理有力 77年老案畫句號 日三井低頭 2.4億贖船

在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支付了總共賠款及利息約2.4億人民幣之後，上海海事法院24日宣布，解除對其所有的「BAOSTEEL EMOTION」輪（中文名寶韻輪）的扣押。這場一直上溯到上世紀30年代、牽涉四代人的漫長民事訟案，至此終於畫上句號。【大公報記者張帆上海二十四日電】

海事法院24日的聲明說：「法院在2014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裁定，解除對Baosteel Emotion輪的扣押。」海事法院指出，三井已經「履行義務」，繳付賠償金與額外的約39萬美元法庭費用。

據了解，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已經全面履行了生效民事判決確定的全部義務，包括船舶租金及孳息、船舶營運損失及孳息、船舶損失及孳息，共計2,916,477,260.80日圓；支付了一、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122,575.41元、申請執行費人民幣298,356元，共計人民幣2,420,931.41元；同時就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及其他費用提供了充分可靠並可供執行的擔保。法院依照《民訴法》和《海事訴訟特別程序法》下達解除扣押裁定。

「三井案」溯源77年前

本案源自1930年代，當時的「中國船王」中威輪船公司創辦人陳順通，將「順豐」輪、「新太平」輪兩艘輪船借給日本海運株式會社（現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但輪船在日本侵華戰爭期間下落不明。此後，陳家三代人相繼在東京、上海提起訴訟，成為著名的「中威船案」。

上海海事法院於1988年12月受理了「船王」第三代陳震、陳春兄弟和中威輪船公司訴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定期租船合同欠款及侵權賠償糾紛案（以下簡稱「中威案」）和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照生的合法繼承人及該公司股份所有人林麗珠等人訴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定期租船合同欠款及侵權賠償糾紛案（以下簡稱「大陸案」）兩案。這一官司纏訟近10年，上海海事法院經多次開庭審理，最後於2007年12月7日對兩案作出一審判決：「中威船案」判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支付和賠償陳春、陳震租金和損失2,916,477,260.80日圓，約合人民幣2億元；「大陸案」判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支付和賠償林麗珠等人租金和損失9,478,937.12美元，約合人民幣7000萬元。此案後上訴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終審結果維持一審判決。訴訟就此定讞。

然而，儘管2010年案子已經走完了全部審判程序，蓋棺定論，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卻遲遲不肯履行賠償義務。原告方不得不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後，林麗珠等人以與被執行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達成案外和解，上海海事法院於2013年5月6日裁定終結「大陸案」的執行。惟「中威案」各方提出的支付和賠償數額差距較大，和解未果。2013年12月，陳震、陳中威（已故陳春之子）再次請求法院強制執行。2014年4月19日，上海海事法院依法對達浙江省寧波馬跡山港的被執行人日本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所有的「BAOSTEEL EMOTION」貨輪實施了扣押。這艘輪船一直服務於寶鋼與商船三井簽訂的長期包運合同，主要運輸進口鐵礦石。

扣船於法有據無懈可擊

按照商事訴訟的案例，中國法院在本案中的扣船決定是無懈可擊的。不管在哪个國家，為了執行終審判決，扣押在本國境內的對象企業的資產都是通常做法。國際公約上也有相關規定。事實上，「中威船案」糾紛只是上海海事法院近年來受理的諸多涉外糾紛之一。近年來，受到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該院受理的海事糾紛案件呈高發態勢，其中因航運企業經營虧損或資金周轉困難引發的船舶抵押融資、租船合同欠付租金、造（修）船違約、拖欠船員工資報酬等矛盾尤為突出。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涉及到境外船隻和船東，而扣押船舶或者將船舶進行拍賣是追償海事糾紛損失最常見的做法。

上海市高院24日的發布會上特別談及本案。上海高院副院長顧偉強表示，判決執行不到一直是法院比較頭痛的問題，近年來上海法院採取了各種強有力措施，包括對被執行人實施搜查、扣押、罰款、拘留等，以保障勝訴者的合法權益。「中威船案」也是諸多拒不履行判決的案件之一，本案再度彰顯了法制權威，也告訴公眾不管被執行人國籍、身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要違反了法律，一樣要受到相應制裁。

顧偉強說：「上海法院今後將繼續秉承法治理念，維護法制權威。」

三井回應：擔心事件惡化

【大公報訊】在中國有理有力的法律行動面前，日本商船三井明白如果拒不支付賠款，貨船將無法獲准駛離港口，甚至會被拍賣，遂低頭接受中方要求，支付賠款和法院審理費共約4億日圓，贖回被扣船隻。

4月24日《環球時報》就株式會社商船三井全面履行上海海事法院生效判決確定的義務一事採訪了該公司廣報部相關負責人。株式會社商船三井方面表示，之所以決定支付賠償金是因為不希望此事進一步惡化，更不希望影響到公司和客戶的利益。雖然沒有和日本政府協商，但做出決定後有向日本政府報備。株式會社商船三井方面稱，「我們並沒有考慮這次事件是否會對公司業務方面造成影響。中國是我們苦心經營的大市場，今後仍會積極拓展」。

此次訴訟事件會得到一些日本民間熱心人的幫助，對此株式會社商船三井方面表示由於不了解具體細節，不方便做出回應。針對被扣船船上是否有貨物、價值多少、銷往哪些國家、被扣船船本身造價多少等敏感問題，對方稱這涉及到客戶信息，不便透露。該公司網站24日發表公開信稱，「這筆賠償金已使用會計經費處理完畢，此事僅對本期業績有輕微影響」，該負責人介紹道，「這筆會計經費是我公司用於處理不時之需的經費，目前這筆賠款已在財務報表上反映清楚。」



張冠群

顧偉強

湯兵生



上海海事法院

▲上海高院副院長顧偉強（中）表示，「三井案」彰顯了所有被執行人無論國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公報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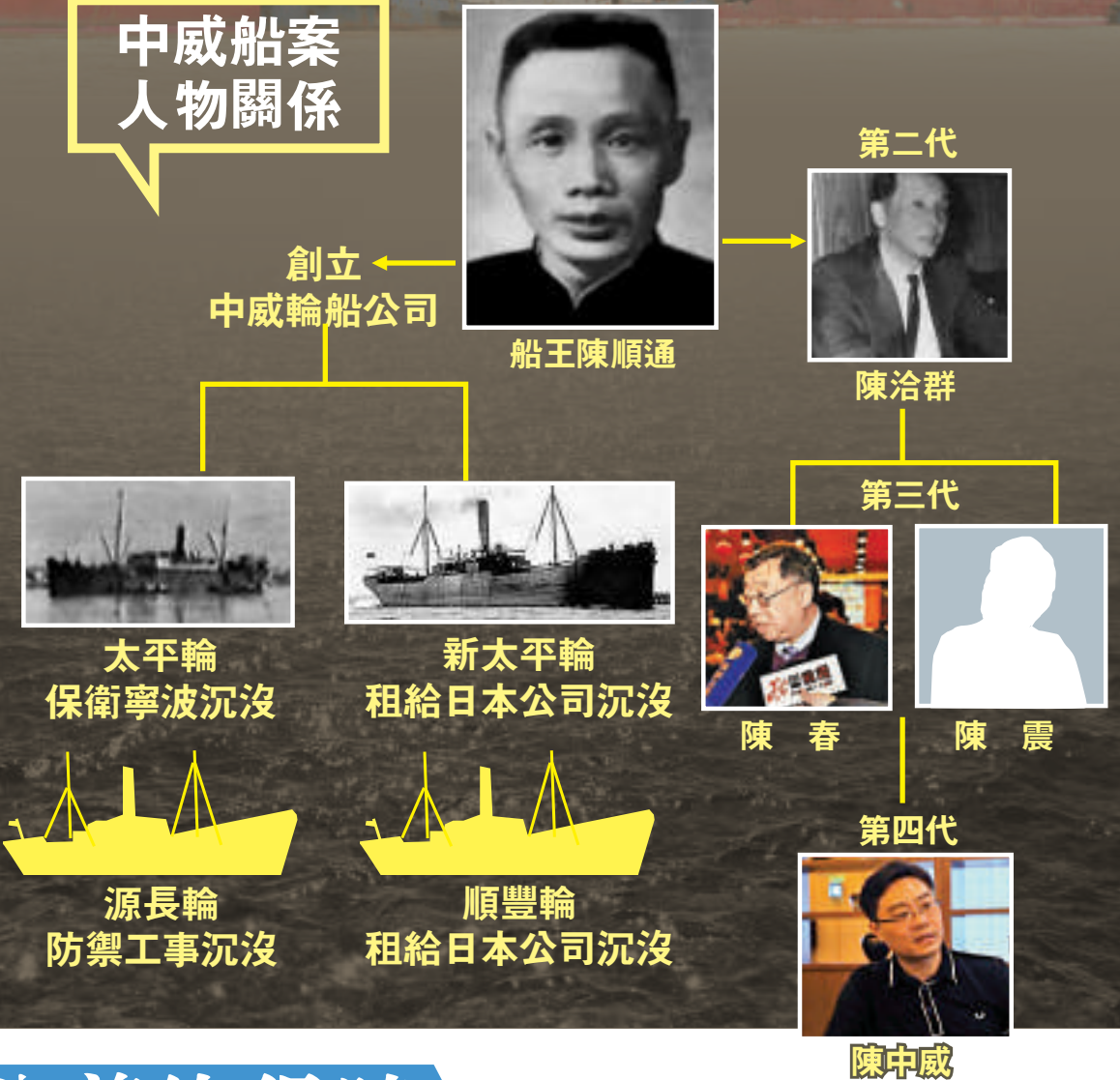
▼停泊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三井商船「BAOSTEEL EMOTION」。網絡圖片



事件簿

- 1936年 陳順通租船給日本公司
- 1937年 租期滿船失蹤
- 1939年 索要船隻未果
- 1958年 第二代（陳洽群）再次與日交涉
- 1964-1974年 起訴日本政府敗訴
- 1988年 第三代（陳震、陳春）在上海起訴日公司
- 2007年 一審勝訴
- 2010年 終審勝訴
- 2011年 發執行通知書
- 2014年4月19日 扣押被執行人船隻
- 2014年4月23日 日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支付40億日圓賠償金與利息
- 2014年4月24日 滬海事法院解除扣押令

中威船案人物關係



四代人接力 公義終得勝

【大公報訊】「現在，我只想跟我的曾祖父、祖父和父親說：我們贏了，你們的心願了！」七十七年後，船王陳順通的曾孫陳中威，向記者講述了這起「中威船案」背後跌宕起伏的曲折故事。

陳順通祖籍寧波鄞縣，早年是一名普通海員，後來白手起家，一手創辦了當時上海灘赫赫有名的「中國中威輪船公司」，並被時人稱為「中國船王」。

1936年，陳順通接到一筆訂單，一家名為「大同海運株式會社」



▲30年代的老上海

網絡圖片

」的日本公司提出租用中威公司的「順豐」輪和「新太平」輪。

兩艘輪船神秘消失

起初幾個月，日本公司均按時支付租金。然而從1937年8月起，中威公司就再未收到過租金。當租約到期時陳順通被告知，「順豐」輪和「新太平」已下落不明，並就此消失在歷史中。

從1939年開始，始終無法接受兩艘輪船「失蹤」的陳順通遠赴日本，找到了大同海運株式會社，開始為這事要一個解釋。

1940年，大同海運株式會社以書面形式覆函中威公司，稱兩艘輪船的所有權已被日本政府取得，並返租於大同。

直到1947年，陳順通才得知兩艘輪船先後因觸礁、觸雷而沉沒。而昔日的「中國船王」也在連番打擊之下病不起，於1949年11月病逝於上海。逝世前，他立下遺囑，責成長子陳洽群繼續向日方索賠。陳中威告訴記者，他出生時祖父已移居香港，踏上了赴日訴訟索賠的歷程。

兩份遺囑接力追索

然而，即便是耗費一生精力，陳洽群在1992年去世前，訴訟仍未有進展。

「臨終前，他給我的父親陳春、大伯陳震留下遺囑，責成他們秉承先人遺願，繼續進行訴訟。」

1987年1月1日頒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帶來了柳暗花明的轉機。

根據《通則》，凡是在法律公布前民事權利受侵害未被處理的案件，在《通則》頒布後的兩年內提起訴訟都有效。中威船案可以在中國受理了。

索賠的接力棒交到了船王第三代人陳震、陳春兄弟（陳洽群的長子、次子）手上。兩人通過北京中國法律中心為訴訟代理，於1988年12月31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訴訟。

在漫長的訴訟過程中，最初的被告大同海運株式會社歷經三次變遷，最終於1999年4月併入日本第二大海運公司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第三代訴訟終獲勝

2007年12月，上海海事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被告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支付及賠償原告陳震、陳春「順豐」輪和「新太平」輪租金、營運損失、船舶損失及孳息29億多日圓。

2010年8月6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維持原判的終審判決。201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被告的再審申請。

上海海事法院於2011年12月28日依法向被執行人商船三井株式會社發出《執行通知書》。

2012年3月，同樣是耗盡了一生的心血後，陳中威70歲的父親陳春在睡夢中辭世。

「我知道，不論是為陳家三代人的魂牽夢縈，還是為我名字中難以割捨的「中威」，亦或是為了我養我的這個家族，身為父親長子的我，都到了接過「接力棒」的時候了。」

今年4月20日，按照父親的遺願，陳中威帶著父親回到寧波老家，和曾祖父安葬在一起。而恰好在下葬前的一晚，陳中威接到了律師打來的電話：「為執行生效判決，法院當天對被執行人的一艘船舶實施扣押。」

前後七十七年、兩份遺囑、四代人的接力。「曾祖父！祖父！爸爸！你們看，我們終於贏了！你們，安息吧……」站在故鄉的土地上，陳中威說，那一刻他終於淚如雨下。